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3.03.05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，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：
 - (一)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 - (二)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。
 - (三)領域核心學程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 - (四)領域專業學程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。
- 四、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